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
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2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
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
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
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

4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
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
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
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
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
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报告编制；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5

（二）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上报申请，
按照公司付款审批流程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
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
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
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

6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
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
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

7

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
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
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
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
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
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
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
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9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
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

10

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
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
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
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
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
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

11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
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
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
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借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12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
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
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
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
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13

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
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
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
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
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

14

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
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
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
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
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
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
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
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

15

本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
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
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
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本办
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或监督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同时对本办法及时修订。

16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
订亦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